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4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3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2 (续)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
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继续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昨天预见的情况发生了，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很少，因此，我决定取消明天下午的会议。我敦促各位利用明天进行紧张的非正式协商，使我们能够在下周一开始取得更好的结果。

在这决策过程中，我知道至少已经排定几次非正式会议，包括将由主席领导的活动。我相信，仍然需要花一些时间进行协商的所有决议草案将必须在明天处理，利用明天上午和下午的自由时间。

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工作，对非正式文件 30 的订正一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将采用过去会议的同样程序：我们将分组而不是对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评论和解释投票。根据这项理解，我将首先开始讨论有关核武器的第一组。

由于没有代表团想要发表一般性评论，我现在请希望对这一组中的任何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胡小笛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在对 A/C.1/59/L.22、A/C.1/59/L.23 和 A/C.1/59/L.26/Rev.1 三个核裁军决议案投票前，我结合中国对核裁军问题的一些基本立场和主张，解释我们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推进此目标的进程中，我们认为，任何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步骤，都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应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从而为全面核裁军创造条件。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

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今年的 A/C.1/59/L.26/Rev.1 等三个核裁军问题提案关于推进核裁军和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宗旨、目标和主要内容，但它们尚未充分体现上述要点，应予改进。

对 A/C.1/59/L.22 号“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决议案，我们将投赞成票。但同时我们对这个提案的一些部分持保留态度。例如，它没有提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在核武器透明问题上，它未主张核透明应与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相联系，应在核裁军谈判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程中加以考虑。此外，这个提案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概念不明，定义不清。

对 A/C.1/59/L.23 号“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途径”决议案，我们将投弃权票，因为这个提案没有提及核裁军的一些基本原则。它主张的个别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

卡里埃多·托马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9/L.22 “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投票。

西班牙是一个坚决致力于和平并履行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承诺的国家。西班牙认为，裁军与不扩散这两类概念与目标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相辅相成，是争取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大目标努力的一部分。

根据这一精神，西班牙始终推行绝对负责及平衡的政策，履行我国对国际与区域安全的承诺。西班牙今年决定成为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9/L.23。这是西班牙第一次成为此类决议草案提案国，它进一步证明我国对和平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以往我国一贯支持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内容平衡，可能赢得全球共识。

关于加快执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西班牙赞扬新议程联盟今年在瑞典协调下作出建设性努力，达成此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为争取达成一项更加平衡可行的案文，赢得全球共识，迈出了正确的一步。但西班牙认为，现有案文仍有可改进余地。因为时间限制，我们感到现在不易重新考虑我国弃权立场。

巴埃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9/L.23 的投票。我国代表团赞成该决议草案的精神极其序言和执行部分内容。因此，我国支持往年类似的决议草案，包括去年。

但是，今年日本代表团未经实现协商，在新决议草案中提出近 20 段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建议，其中许多对今后核裁军议程和谈判将产生重要、广泛的影响，尤其是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即将来临。比如，执行部分第 8 段强调进一步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核查机制的重要性。鉴于《全面禁止条约》尚未生效，难以想象如何进一步发展其核查机制。因此，我国代表团已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59/L.23 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9/L.19/Rev.1 采取行动。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9/L.19/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蒙古代表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19/Rev.1 和 A/C.1/59/INF/2/Add.3。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与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19/Rev.1 请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19/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与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采取行动。在处理整个决议草案前，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由瑞典代表 2004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22、A/C.1/59/INF/2/Add.2 及 Add.3。

现在委员会将着手对执行部分第2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案文如下：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摩纳哥、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153 票赞成，4 票反对，5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9/L.22 执行部分第2段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与发言）：我们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9/L.22 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9/L.22 全文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摩纳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22 全文以 135 票对 5 票，2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9/L.2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9/L.23 采取行动。在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23 和 A/C.1/59/INF/2 及增编 1、2 和 3。此外，几内亚比绍、萨摩亚、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现在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典。

决议草案 A/C.1/59/L.23 以 151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9/L.39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9/L.39 采取行动。在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39 及 A/C.1/59/INF/2/Add.1、2、3 和 5。

此外，牙买加、科威特和东帝汶也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其案文是：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
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39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6 票对 3 票，5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9/L.39 全文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9/L.39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9/L.39 全文以 118 票对 28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Min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日本对刚才通过的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的立场。日本在表决中投了赞成票。

与去年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第 58/51 号决议相比，新议程联盟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有了很大的改进，它提出了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有效办法。

日本不一定赞成决议草案内的所有要点。但是，我们支持它的总体目标，以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创造一个有利于核裁军的气氛。因此，我们决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想解释日本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9/L.39 的投票立场。首先，我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的真诚态度及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这导致提交了决议草案 A/C.1/59/L.39。日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具有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的巨大威力，使用此类武器显然违背了贯穿国际法、并且为其提供思想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因此，我们要强调，决不能再次使用核武器，并且应该继续努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然而，本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清楚地显示了这一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关于国际法规定的实现核裁军和真诚地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的现有义务的一致意见。

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取得稳步的、逐步的进展。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这一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为时过早。我们认为，在我

们着手开始决议草案 A/C.1/59/L.39 吁请所有国家开始的谈判之前，应该取得这种稳步的、循序渐进的进展。这就是为什么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的原因。

最后，日本继续鼓励旨在促进核裁军的一切努力。

博尔辛·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9/L.39 的投票。我是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这样做的。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C.1/59/L.39 的表决中弃权。

新议程联盟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应全部维持和保持原样。这方面的一些不同解释是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C.1/59/L.39 的表决中弃权的原因。与此同时，我们知道并且理解，日本和其他提案国赞同我们有关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即将举行，我们认为，我们向前看并且共同努力推动我们共同目标的时候到了。新议程联盟随时准备同日本和其他提案国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且期待着这样做。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以及德国和挪威发言，这些国家赞同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9/L.39 的投票所做的解释。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投了赞成票的原因。

然而，尽管我们赞同关于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意见，但我们不能支持整个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仅提及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个内容。咨询意见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完全地加以考虑。

此外，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循序渐进的进程才能实现核裁军。在第六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商定了这方面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其执行上。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解释对题为“加速履行核武器的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的解释。

我们注意到新议程联盟国家为大会本届会议拟订一个更加精确和平衡的核裁军决议草案以获得更多支持所做的努力。确实，围绕去年决议草案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今年还没有出现。不幸的是，该文本也缩短了，删去了去年决议草案中的若干重要规定。我特别指的是关于战略进攻和防御武器同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重要性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规定。俄罗斯认真地履行其一切义务，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然而，我们感到很难同意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主张。在许多场合下，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都提请大家注意在遵守各国平等安全原则的同时，必须在不人为地仓促行事的情况下以全面方法循序渐进地执行核裁军的原因。俄罗斯一向支持、并且将继续支持这方面现实的、均衡的建议，例如决议草案 A/C.1/59/L.23 所载的题为“通向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道路”的决议草案所含的建议。

不像去年的文本，今年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文本并没有提及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任何进展。然而，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俄罗斯正采取持续不断的、刻苦的、劳力密集和成本高的努力，以削减和销毁其核武器，包括在去年生效的《关于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莫斯科条约》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现在的决议草案对此只字未提。

这是俄罗斯联邦在对关于加速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的表决中弃权的一些原因。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决议草案 A/C.1/59/L.22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及决议

草案 L.23 中提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3(a) 段，哥伦比亚重申我们以前在解释去年就同样的议程项目所提交的这些决议草案的投票情况时发言中说过的话。

根据国际法律和 1991 年《哥伦比亚政治宪法》，我国所签署的各项条约中的义务只是从批准之日起才有约束力。哥伦比亚在 4 年的时间里，公开并以透明的方式，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以及该条约的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了这些论点。

哥伦比亚重申其对该条约的承诺，将继续提出旨在克服这种宪法障碍的办法，从而在条约获得批准之前为筹备委员会做出贡献。

我们赞赏一些国家对寻求解决这些障碍表现出的兴趣，这将使我们得以尽早批准该条约，这是我们的愿望所在。我们提出的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继续在条约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范围内同临时技术秘书处协商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将导致尽早解决哥伦比亚所面临的问题，这将使我们能够批准该条约。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第一组中的三个决议草案的投票情况，这三个决议草案即 A/C.1/59/L.22、A/C.1/59/L.23、A/C.1/59/L.19/Rev.1。

在此之前，我要争取主席、以及如果必要的话通过主席而争取瑞典代表团就决议 A/C.1/59/L.22 的标题予以澄清。我认为我听到瑞典同事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标题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然而，文件 A/C.1/59/L.22 只有一句“加快履行核裁军的承诺”。

第三号非正式文件和第 3/Rev.1 非正式文件载有秘书处向我们提供的今天的方案，指出决议草案题为“一项新的议程”等等。我们不知道这来自何处，因为我们不相信一项新的议程。我宁愿接受瑞典同事在发言中最先说的题目。主席能给以澄清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何乐而不为。我将争取给印度代表一个答复，如果瑞典代表愿意的话，可以更具具体地回答。我谨慎地阅读了经过修正的英文和西班牙文稿，两个文本都有同样的标题，“加快履行核裁军的承诺”。

对新议程的提及出现在该决议草案所提交的一组决议草案的题目中：“全面和彻底裁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个新议程。”瑞典代表可能希望对此加以补充。我认为英文和西班牙文稿的题目相互吻合。

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赞赏印度同事对该问题的注意。恐怕他是绝对正确的。在介绍时的题目正如他所说的那样。秘书处和技术加工过程中做了改动。我们决定不予以反对而以修正，所以决议草案出炉时有所改动，因此题目如同今天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出现的一样。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称赞 A/C.1/59/L.22 的提案国大幅度缩短了它们的决议草案，并删除了很多并非是我们都同意的决议草案主要目标的中心点的规定性建议。

印度认为，争取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行动必须根植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当时的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是该纲领的签署国。这一做法仍然没有完全反映在 A/C.1/59/L.22 之中。鉴于建议草案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本来还希望在其中提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减少核危险，包括采取诸如解除待命状态等措施。

我们还认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将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的各项义务的固有不平等之处以及歧视性框架的限制。因此需要争取建立一种基于各国享有平等及合法安全的原则的更牢固的国际安全制度。

由于这些原因，印度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 段投了反对票，并在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弃权。

我现在谈到题为“通往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道路”的 A/C.1/59/L.23。尽管印度非常赞成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印度代表团对其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为追求其目标所建议的手段似乎有缺陷。

印度还同意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互关联的和相互加强的。然而，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所载的不扩散原则是歧视性的。此外，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印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参加《不扩散条约》。这是不现实的和不能接受的。印度准备越过这一有分歧的辩论，仍然致力于通过全球裁军而为各国的平等与合法安全而努力。

现在简要地谈一下 A/C.1/59/L.19。这项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通过，得到印度的全力支持。印度同蒙古保持着最友好的和兄弟般的关系，欢迎蒙古为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所采取的很多步骤。

我们注意到，蒙古的这种地位赢得了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和安全保障。我们还注意到，蒙古正在争取在国际上使其领土的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制度化。

印度充分尊重蒙古的选择，并愿意需要时以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承诺回应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海因斯伯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9/L.22 和 A/C.1/59/L.23 的投票。

首先，我来谈由新议程联盟提出的题为“加速执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德国对决议草案 A/C.1/59/L.22 投了赞成票。德国回顾北约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核不扩散与裁军基石的承诺，并决心确保所有条约缔约国的充分遵守。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北约为了调整其整体战略、政策和力量部署采取了意义深远的步骤，并大幅度减少其对核力量的依赖。联盟各国大幅度减少了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与此同时，联盟以外强大的核力量的继

续存在构成联盟在其战略观念基础上维持欧洲大西洋地区安全与稳定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德国认为，其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必须同时进行。核裁军与不扩散密切相连。德国在对决议草案 A/C.1/59/L.22 投赞成票的同时，感到有义务强调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的严重关切。

现在我来解释一下我们对日本提出的题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道路”的决议草案 A/C.1/59/L.23 的投票。德国完全同意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特别是致力于所有缔约国充分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不扩散条约依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并且是核裁军的根本基础。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该文件以协商一致形式的通过是不扩散条约和整个核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步骤。我们特别重视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实际步骤的逐步和充分实施，这些步骤为核裁军指出了道路。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59/L.23 在承诺充分实施实际步骤方面留有可能错误解释的余地，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体现上述步骤的整体内容。这些步骤是为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商定的第六条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

这依然是该决议草案的弱点，因此人们有理由在过去数年感到关切。鉴于决议草案中所体现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的明确承诺——我们完全赞同这样做——德国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必须在今年再次强调，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有选择地引述不应解释为是脱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执行最后文件整体结论的全面承诺。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代表团发言解释对题为“加速执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的投票。瑞士对决议草案 A/C.1/59/L.22 投了赞成票。通过今年的决定，瑞士尊重提案国的意愿，即为了扩大对案文的支持通过避免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来修改决议草案中的内容。我们

希望，这将有助于为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取得重要结果建立有利条件。

我们继续支持对裁军和核不扩散采取现实和务实的方针，并且瑞士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显示我们在这问题上原则的转变。

最后，瑞士曾多次强调改进执行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承诺的重要性，并且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加速执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59/L.22 的投票。几年来提出过类似案文，均载有我们支持的重要内容。然而，去年就此问题提出决议草案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案文中载有许多得不到共识的内容，这对于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来说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注意到，今年的案文体现了更为务实的态度，但依然有我们无法接受的内容。新的标题没有反映出在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内容没有充分考虑到我们大家在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全面义务。

正如我们在对去年决议草案投票立场的解释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依然充分致力于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在核裁军领域采取了重要步骤，并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削减核武器。不幸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在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去年的决议草案提到了莫斯科条约，而今年的没有提到。尽管《条约》规定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今后十年里减少其核武库中的几千枚弹头，但是未能做到。

我们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承诺仍然是坚定不移的，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础。当我们把注意力转向将于春天在纽约这里举行的审查会议时，我们希望，缔约国之间目前的对话将有助于确保前几次审查会议之后取得的进展将导致进一步加强这一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9/L.23 “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途径”的投票。基于我们对核裁军领域中努力的全力支持，我们将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对决议草案中使我们偏离彻底裁军目标并削弱这方面努力的提法的保留意见。第 3 段提到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会议但却不提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事实，使我们对实现真正核裁军的意图产生疑问。此外，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伸张核裁军的基本目标，或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些缺陷将得到纠正，以便我们今后能够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决议草案 A/C.1/59/L.22 “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提案国对今年的决议草案进行的修改向它们表示深切赞赏。同先前类似的决议草案相比，这些修改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决议草案呼吁采取有意义的裁军措施，并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这些是巴基斯坦一向支持的内容。与此同时，往年遭到我们反对的决议草案的内容今年被删去。因此，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同时出于众所周知的理由对第 2 段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9/L.23 “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途径”投了弃权票。巴基斯坦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几项规定。它过分强调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这是在重要领域中的退步，这不是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途径，而后者才是决议草案应当做的事。此外，我们不能同意序言部分某些段落的内容。决议草案的几个段落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为核心，使巴基斯坦难以考虑对其投赞成票。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23 如同其以往的版本，申明紧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

约）》的重要性，以便使条约早日生效。美国不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将不会加入该条约。此外，决议草案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可以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尽管美国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这一项条约进行谈判，我们今年早些时候的内部审查得出结论，这样一项条约无法进行有效核查。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9/L.23 提案国的良好意图深信不疑，尤其考虑到显然作出了努力，使其用词比以往的版本更加平衡。但是，出于我提出的原因，美国再次被迫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Lew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9/L.22 “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投票。

今年，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从弃权改为支持。同包含了我国不能接受的一些内容的去年的决议草案相比，我们认为，今年新议程联盟的决议草案采取了平衡和更加现实的方法。此外，决议草案突出了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核裁军的某些特定领域，包括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以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尽管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仍然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我国代表团考虑到我提到的积极的方面，决定支持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处理第六组下一项决议草案，载于非正式文件第 3/Rev.1。提案国要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委员会将于星期一，11 月 1 日审议该决议草案。

现在委员会审议第七组“裁军机制”。

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在投票前解释投票。我请他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投票。

我们已经决定加入对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对草案现有案文感到失望，案文未能充分反映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在全年过程中，对所谓“破成规”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不幸这一事实未能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对此我们再次表示失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9/L.1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对文件 A/C.1/59/L.14 中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马来西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不结盟运动会会员国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14。此外，索马里和牙买加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关于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9/L.14，我代表秘书长就所涉财政问题正式声明如下。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大会将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的问题；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根据上述要求，设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06 年在纽约举行四次会议，具体日期将在同实质秘书处和大会事务与会议管理部协商后确定，并取决于大会会议设施与服务的提供情况，条件是不能有两个大会工作组同时开会。

2006 年会议服务所需费用总额大约为 190 786 美元。本组织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临时助理人员提供帮助，只有参考 2006-2007 年两年期会议日历才能确定。将按照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会议服务相关部分考虑为这些需要提供经费，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安排的会议，而且包括随后授权的会议，前提是会议的数量和分配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9/L.14，将不会给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带来额外的经费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和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1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文件 A/C.1/59/L.24 中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文件 A/C.1/59/L.24 中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国家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24 和 A/C.1/59/INF/2。此外，索马里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2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采取行动。在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27/Rev.1 和 A/C.1/59/INF/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其他裁军措施”的第 8 专题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3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31 采取行动。在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9/L.31 和 A/C.1/59/INF/2 及增编 1、3、4 和 5。下列国家也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1/59/L.31 的提案国：保加利亚、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9/L.3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3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它们对这一专题组内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巴基斯坦对刚才通过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9/L.31 的立场。

1995 年 3 月，一个名叫“奥姆真理教”的恐怖主义组织使用了沙林神经毒剂，在东京地铁系统实施了一次化学攻击。这一事件悲剧性地说明了使用化学毒剂从事恐怖活动的后果。这一案件还说明，所有各国的国家当局都必须保持警惕，提防恐怖主义集团获取十分危险的致命能力。

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不过我们认为，它的措辞本应有所改进，以便更客观地反映现实。即便在奥姆真理教一案中，调查结果表明，尽管这一集团具备大量财政资源和专门知识，但它仍然无法在后勤上成功地实施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计划。

要想防范有人可能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这一威胁，最好的保障就是消除这些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促进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促进各缔约国在国家全境实施该公约方面，开展重要的工作。在国家范围全面实施该公约，包括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来确保对有关物质的贸易进行适当追踪和管制，这本身就能确保这些材料不被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然而，现在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已制成武器的化学剂的主要拥有国在销毁这些化学剂方面，速度奇慢，令人担忧。只要这些武器继续存在——而且如此大量地存在——那么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也继续存在。不幸的是，由于少数国家的否决，本来可使《生物武器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同步实施的遵守机制却在六年的密集谈判之后付之东流。我们认为，这一进程的恢复将完全有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目标，而且也能解决例如我们在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表达的关切。

这项决议草案非常恰当地提到，第十三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达了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只想提到，在恐怖主义问题上，该文件还强调必须解决有时导致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些根源因压迫、非正义与匮乏而形成。

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想提一提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9/L.31 的立场。

决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巴西在那项决议的表决中投了赞成票。我们要借此机会阐述我们的理解：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很具体，它所针对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作一般性评论。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9/L.35 作一般性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挪威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9/L.35。欧盟全体成员国是其共同提案国，我们并且希望该决议将不经表决通过。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地中海区域安全、不扩散及裁军问题。正如我们在我们各国领导人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中所表示的，“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安全与稳定有着密切的联系”。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特别提到了这一概念。该草案还承认，全世界、特别是欧

洲、马格里布和中东积极的事态发展能够加强欧洲和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1995 年作为欧盟对外政策的地中海方面发起的巴塞罗那、或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进程为建立和发展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地中海伙伴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伙伴关系包括在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无核武器区、核查、常规武器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合作。欧洲联盟特别重视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合作、发展以及最重要的是安全海的目标。

在努力加强这一重要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方面，欧盟热烈欢迎利比亚作出的关于销毁可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方案的决定，以及利比亚自那时以来为执行这项决定所采取的切实可行措施。利比亚的例子表明，只要有诚意，扩散问题就能够通过讨论和接触来解决，各国能够自愿地、和平地放弃计划，以及各国不需要害怕站出来承认不遵守做法。

欧洲联盟吁请仍未这样做的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加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通过多边谈判制定的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文件 A/C.1/59/L.35 所载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文件 A/C.1/59/L.35 所载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10 月 25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文件 A/C.1/59/L.35 和 A/C.1/59/INF/2 和 Add.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9/L.35 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 3/Rev.1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

下星期，我们将审议第 4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注意，本次会议休会之后马上举行联合国裁军奖学金颁奖仪式。

尽管明天没有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但将进行磋商，我要特别提醒各位代表注意，我将 1 主席身份就委员会将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议程的报告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我敦促各位代表在这些和其他磋商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我要简要地谈到埃及代表团就裁军谈判会议财政状况和规划所提出的问题。我要通知埃及代表团，秘书处提醒我注意这种问题在第

五委员会处理。他们表示愿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该问题，以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表示愿意亲自把问题交给第五委员会主席，以尽快获得埃及代表团所要求的答复。我强调，这并不意味着本委员会其他成员不能了解作为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的第五委员会提供的任何信息。这仅是一个在恰当的机构中提出事项的问题，绝不是一个掩盖信息的问题。

埃及代表团同意这种行事方式吗？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的解释。我们确实恳请你询问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费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在秘书处适当办公室的行动之外，提醒第五委员会注意此事，这些办公室已经提请第五委员会秘书处注意该事项。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